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因穆新军保管不善，将乌县集用 2006 字第 00061 号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本人已去世。

代理人：何立梅

2024 年 11 月 5 日